

# 抚顺市水务局积极开展冬春季河道垃圾清理及“四乱”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我市河道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合理利用冬季、春季关键时期，切实解决涉河突出问题，市水务局积极开展冬春季河道垃圾清理及“四乱”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及垃圾清理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我局高度重视城乡环境及污染防治工作，为推进河湖“清四乱”及垃圾清理工作，我局成立工作专班，统筹部署相关工作，结合《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等河湖管理工作方案》，印发《抚顺市冬春季河道垃圾清理及“四乱”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针对河道垃圾、河湖“四乱”问题、水利部推送遥感图斑问题、河道非法采砂、临河砂场及洗砂污水排放等涉河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召开河湖“清四乱”及垃圾清理工作专题会议，专门部署研究工作落实，压实县区主体责任。成立联合督导检查工作组以明查、暗访等方式对河湖“清四乱”、垃圾清理等专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深入并指导各县区对涉河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清理。

##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河湖垃圾清理工作。河道垃圾清理工作分为今年冬季和明年春季两个阶段进行，全面排查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建筑及生活垃圾堆放问题，并逐步向农村河湖延伸。对于发现的河湖垃圾问题坚持立行立改，进一步改善河湖面貌，巩固全市河湖垃圾清理成果。截至目前，全市出动人员 10861 人次、出动工程机械 737 台次、运输车辆 2051 台次，张贴通告 331 张，发放传单 4153 张，出动宣传车辆 16 辆，清理河道垃圾 5.393 万立方米。监督检查共计发现垃圾问题 39 个，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县区，并督促问题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是河湖“四乱”清理工作。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及垃圾清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对于排查发现的整改难度不大的一般“四乱”问题，随认定、随整改。对严重影响防洪、威胁工程安全的“四乱”问题，做到边查边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针对水利部推送的 448 个疑似河湖“四乱”问题遥感图斑开展复核整治工作，及时对推送问题进行复核认定，对已认定为问题的 178 个图斑开展清理整治，建立工作台账并细化整改措施，推动各县区完成整改任务。

三是河道非法采砂、临河砂场及洗砂污水排放清理工作。加强河道非法采砂行为整治力度，重点排查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非法采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立砂场及洗砂污水直排河道污染水环境问题。目前已发现临河砂场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堆砂问题 4 个，其中清原县 2 个、新宾县 1 个，

抚顺县 1 个。我局组织人员对问题开展现场调查，下发整改通知，责成相关县级水务局对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